

第十七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籌備會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提升校園藝文風氣，拓廣學生關懷視野，促進校際師生交流，發掘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等 14 校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參加學校高中部學生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校內截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27 日(星期四)。

七、徵文內容：分為新詩、散文及短篇小說等三組評選，篇幅及書寫格式規定如下：

新詩：以 15-50 行為限。

散文：1000-3500 字。

短篇小說：2500-6000 字。

八、投稿地點：各校圖書館。

九、實施期程：

時 程	工 作 進 度
109/ 02/ 27 (四)	校內初選完成
109/ 03/ 06 (五)前	各校整合校內入選之新詩 8 篇，散文 6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寄送國立興大附中
109/ 03/ 13 (五)	由國立興大附中整合編號後，寄送作品給各組評審
109/ 04/ 07 (二)～ 109/ 04/ 09 (四)	舉行三組決審會議評定名次 地點：國立興大附中
109/ 04/ 17 (五)前	決審會議紀錄完成，佳作以上作品評語、各組總評寄送國立興大附中。
109/ 05/ 20 (三)	辦理頒獎及得獎人 VS. 評審作家講評會 時間：08：30--13：30 地點：國立興大附中演藝廳

十、獎勵：凡獲得入選者，頒發得獎證明。各組得獎名額及獎勵金如下：

名次	散文		新詩		短篇小說	
	錄取名額	獎金	錄取名額	獎金	錄取名額	獎金
第一名	2 人	3000 元	2 人	3000 元	2 人	4000 元
第二名	5 人	1000 元	5 人	1000 元	3 人	1500 元
第三名	10 人	800 元	10 人	800 元	5 人	1000 元
佳作	20 人	300 元	20 人	300 元	15-20 人	500 元

十一、投稿須知：

(一)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(二)複賽：

1. 各校送評篇數：新詩 8 篇、散文 6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。
2. 投稿作品規格：A4 大小、邊界各 2 公分、13.5 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，頁尾中間插入頁碼；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。各校繳交作品時，每份作品請於左上角裝訂，準備 3 份，放入信封中，並附上一份報名總表(如附件一)，郵寄至承辦學校。
3. 作品電子檔請存成 Word 檔(新詩加附 PDF 檔)，作者相片請存成 JPG 檔，相片規格請設為 2048 x 1536 (300 萬畫素) 以上，所有檔案請以作品編號、學校、姓名為檔名，即以下格式：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doc」、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pdf」，以及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jpg」。在期限內上傳到承辦學校指定的雲端空間中。
4. 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，不含空白)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；每人每組限投稿一件作品，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。
5. 作品需自創且未發表過(校內文學獎除外)，嚴禁抄襲行為，且需填寫「未抄襲切結書」(如附件二)；一經發現抄襲則取消資格，並依各校校規懲處。
6. 得獎作品各參賽學校擁有以推廣為目的之發表使用權。

十二、協助辦理本項活動之相關人員、指導老師各校得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